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提款期1年。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以自有房产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负一层至三层就前述担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就前述担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张恒先生以其个人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该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反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9****，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2,676,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中的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4、法人代表：杨荣兰

5、注册资本：496,300 万元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50,684.55	878,172.13
负债总额	510,648.91	472,407.16
净资产	640,035.64	405,764.97
资产负债率	44.38%	53.79%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房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和股票质押担保。

2、反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

3、反担保金额及期限：15,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与第三方担保机构共同协议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自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恒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无偿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无偿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付 敏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